



---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建立中东区域无核武器区

2014 年 1 月 2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动态向你致函。1974 年伊朗首次提出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建议，表明了我国对建立该无核区的长期承诺。

大会自 1980 年以来以协商一致方式多次通过了若干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这一点说明，实现这一崇高理想对于国际社会而言尤其重要。

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已在历次审议大会的所有协商一致最后文件、决议和决定中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优先事项，重点加以阐述。

为了落实这一想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在 1995 年单独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后来，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重申，该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成果的一个基本要素，也是该《条约》在 1995 年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的依据，并确认该决议在有关目标和宗旨实现之前依然有效。

为积极努力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重申各缔约国决心为迅速执行该决议单独和集体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还一致决定，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讨论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这项决定得到国际社会压倒性的支持，为 2012 年年底在赫尔辛基圆满召开该会议做出了种种努力。

根据伊朗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构想的长期政策和承诺，伊朗积极参与会议协调人和召集人所进行的协商，并很早就提前宣布它愿意参加会议。



然而，赫尔辛基会议仅仅因为以色列反对而无法召开，而且如你所知，尽管在过去几年中为召开赫尔辛基会议和建立该无核武器区已做出的所有努力和强有力的全球呼吁，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仍然毫无进展。

考虑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2013 年 9 月 28 日在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其长期以来的立场，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是处理这一重要问题的唯一适当机制，它也再次强调，应根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的议事规则，特别是协商一致规则，召开赫尔辛基会议，其议程应当只是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是得到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确定的议程。

同样，赫尔辛基会议的唯一重点应该是为了达成一项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中东普遍适用，并最终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任何参加该会议或建立该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均违反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文字和精神，因此应认真加以避免。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5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